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24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非訟代理人 葉宸彰

債 務 人 丁宋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爰相對人即債務人丁宋月於民國(以下同)110年6月28日向聲請人簽訂放款借據，借款額度1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為3年，自110年6月28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(帳號：0000000000)，於撥款後6個月內為寬限期按月繳息，自第7個月起分30期，每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有融資、還款方式、利息及違約金計收等，有放款借據可稽。

二、依據債務人與聲請人簽訂借據第三條之約定，借款利息按年息1.845%浮動計息，借據第五條之約定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

01 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部分及依約定僅  
02 付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  
03 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應  
04 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  
05 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 
06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07 三、債務人丁宋月僅攤還本息至112年10月27日止，其後即  
08 未依約清償(引用放款借據加速條款)，依約其債務應視為全  
09 部到期，迄今尚欠26,98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迭  
10 經聲請人催討未果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 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